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2〕21号

当事人：海丰县南水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338309961H

法定代表人：黄文爵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南部屿岭村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2年7月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运营的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执法巡查，发现该污水处理厂未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污泥渗滤液从污泥暂存间溢出后经向雨水沟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垃圾浸出液经废弃的雨水排放口向外环境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2022年7月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7月8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2年7月8日现场检查照片、2022年7月12日《监测报告》【（海）环境监测（WR）字（2022）第046号】、2022年7月8日海丰县南水环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2年7月8日海丰

县南水环保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022年7月8日授权委托书、2022年7月8日法定代表人黄文爵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7月8日受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7月8日《关于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函〔2015〕21号）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2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2〕22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对此，你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提出陈述、申辩材料称：1. 你公司运营的梅陇镇污水处理厂在2019年9月7日通过环保验收后至今未改变污水处理工艺，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一切设施正常运行，无出现故意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2. 你公司工艺中细格栅的作用是分离污水中的细小垃圾，并由操作工定时手动打开旋转细格栅的开关将里面的垃圾排出，形成城市垃圾等待外运。2022年7月受台风“暹芭”影响连

下暴雨导致污水管网冲入大量垃圾并引进污水处理厂。因台风暴雨天气产生了超出设计容量的栅渣，部分垃圾通过暴雨带出了外环境。梅陇镇污水处理厂受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影响垃圾渗滤液满溢；你公司立即做出应急措施并进行整改。3. 工艺中污泥脱水后产生的泥饼因含水率低，正常情况下泥饼不会产生渗滤液。2022年7月8日，污泥暂存间存放的污泥因住建局统一招标的污泥处置方未及时清运处置和受台风伴随的暴雨因素飘进雨水侵染，故有少量渗滤液流出并满溢应急池与围堰，并非你公司利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请我局查明事实，支持你公司撤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2〕22号）的请求。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不予采纳的理由是：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调查程序合法，对你公司的处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八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2.8.1 裁量标准的规定作出。

对此，你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提出听证申请。2022年10月8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

知书》(汕环海丰听通字〔2022〕04号),告知你公司我局将于2022年10月18日举行听证会。2022年10月18日,我局召开了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公司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提出的听证意见如下:1.你公司在污泥堆积这方面上确实有管理不到位的地方。但污泥堆放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是因为污泥处理主管部门没有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时间对污泥进行清运,你公司也多次向污泥处理主管部门反映过,由于污泥堆放量较大,污水处理系统内大量污泥无法外排脱水,导致厂内二沉池出现过出水异常情况,也使得有污泥二次污染和影响出厂水达标的风险。2.梅陇镇污水处理厂的回流装置是一直有用的,但因为回流装置管道比较堵塞,所以会将污泥抽到斗车里再进行回流处理。此次是因为污泥堆积时间长、堆积量大,所以向外环境溢流了,但流向外环境污泥渗滤液的量不多,且当时梅陇镇周边存在大雨及暴雨的气象因素,加上别人在地面冲自来水的缘故,导致污泥渗滤液中掺杂了雨水和自来水。3.细格栅处本来只有排放垃圾,排放的垃圾有用斗车装载,是因为当时雨水较大,雨水将垃圾冲出外环境了,因此你公司认为这属于突发事件,在管理上你公司确实是存在疏忽。但作为运营污水处理厂的主体,你公司没有必要偷排污泥渗滤液和垃圾浸出液,主观上并没有偷排水污染物的故意。4.你公司表示,我局认定的违法事实准确,你公司愿意接受处罚,但希望我局能够从轻处罚。经过听证后认为你

公司的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不予采纳的理由是：根据听证报告的内容，我局经过案审会集体讨论后，认为你公司运营的梅陇镇污水处理厂存在未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污泥渗滤液从污泥暂存间溢出后经雨水沟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垃圾浸出液经废弃的雨水排放口向外环境直接排放的行为，且外排水污染物的排放口并非排污许可证所规定的排放口，属偷排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认定准确，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八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8.1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在一般区域内偷排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已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天以下，系近二年发生的第一起偷排水污染物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

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公司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